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6〕7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天河区人民医院体检综合楼装修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天河区人民医院体检综合楼装修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天河区人民医院体检综合楼装修改造工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13号及天力街13号。主要改扩建内容包括：新增1栋四层体检综合楼，新增建筑面积3860平方米，新增住院床位51张、接诊量208人次/天，并配套新增医务人员42人、行政后勤人员7人。项目建成后，总建筑面积26785平方米，设置住院床位271张，门诊接诊量约900人次/天，配备医务人员454人、后勤人员90人，其中在院内食宿约300人。项目年工作天数365天，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

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排放方式、去向及执行标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上述废水与医疗废水共同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MBBR+MBR+消毒，处理能力：185t/d）处理，处理后的混合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连同纯水制备浓水，一并经 DW001 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排放方式、去向及执行标准。污水处理站臭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厨房油烟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风量：10000m³/h）处理，由 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同时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经 42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院区内严格按照医疗机构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落实定期消毒等措施。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油烟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备用柴油发电机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气黑度排放限值按林格曼黑度1级执行。项目边界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周边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氯气和甲烷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

(三)运营期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处理后,各边界昼、夜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不小于90立方米),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九)本批复不包含核与辐射相关内容,若项目拟增设辐射

相关仪器及设备，须另行办理环评申报手续。

三、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你单位应在本改扩建项目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前，依法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车陂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